

# 基隆市 \_\_\_\_\_ 區生育獎勵金申請書

(114年5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新生兒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號	
申請人 (新生兒母親)	姓名		電話號碼	
	身分證統號		手機號碼	
	住址			
匯入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發放資格及對象(114年5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適用)：**

- (1) 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10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於本市。
- (2) 新生兒之父或母申請時設籍於本市，並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10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連續設籍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或本市者，亦視為前項之連續設籍於本市。
- (3)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60日內，在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向受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或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且申請時新生兒仍設籍本市。
- (4) 新生兒之母死亡或行方不明時，得由新生兒之父提出申請；新生兒之父亦死亡或行方不明時，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提出申請。
- (5) 新生兒每名發新臺幣三萬元整。

**申請人切結聲明**

本人向基隆市政府領取生育獎勵金屬實無訛。如不符申請資格或申請資料虛偽不實，願無條件繳回生育獎勵金外，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基隆市政府

本人(受託人)已知悉「育兒津貼」需至區公所申請

申請人(新生兒母親)： \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若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簽署本欄或另附委託書辦理。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生育獎勵金，特具委託書為憑，惠請准予辦理。

此致 基隆市政府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即新生兒母親兼具委託人)

受託人身分證統號：

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關係：

受託人聯絡手機：

**應備文件：**(由櫃檯受理人員填寫)(郵局、臺灣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需自行負擔跨行手續費)

※申請人親自申請：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或簽名) 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

※受託人代為申請：申請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或簽名) 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 委託書  
收件人員：

**審核結果：**符合發放資格(以新生兒出生日計算父母設籍資格)，准予核發生育獎勵金

新生兒父母設籍資格不符規定，不核發生育獎勵金

超過申請期限(新生兒出生後60日內)且無正當理由，不予核發生育獎勵金

其他：

承辦人

股長

秘書

主任